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普宁市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制度的通知

各股、大队，直属各单位：

《普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业经局党委讨论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社会监督员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3〕51号），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促进市应急管理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通过推荐或者邀请方式聘任的，对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的人员。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可以聘任社会监督员，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社会监督员的聘任及其日常管理工作适用本制度，由法规宣传股负责实施。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的聘任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选聘标准和程序。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可从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较强法治意识，热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中，

通过推荐或者邀请的方式聘任。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
- （二）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能力；
- （三）熟悉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 （四）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 （五）年满十八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通过推荐（单位推荐、个人自荐）或者邀请的方式聘任。

通过推荐方式聘任社会监督员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发布选聘公告，或商请有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提出推荐人员名单，经征得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颁发社会监督员工作证。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或者其他人士担任社会监督员的，经征求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向有关人士发出邀请，经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颁发社会监督员工作证。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反映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评、

意见、建议；

（二）提供有关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

（三）其他有关执法的监督事项。

第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批评、意见、建议和提供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办理并予以反馈。重大执法事项，可以邀请社会监督员现场监督。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与社会监督员的工作联系机制，定期通报本地区行政执法情况，组织开展工作交流。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工作属于公益事业，原则上不发放报酬和福利。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的聘任人数为 3-5 名，聘任期限为每届 3 年，期限届满后可以续聘。

第十二条 法规宣传股负责汇总聘任的需要申领工作证的人员信息，按程序要求报省应急管理厅颁发证件。

第十三条 社会监督员在聘用、聘任期限内，因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的，或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应当予以解聘。聘任期限届满后不再续聘的，自动解聘。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将解聘人员及解聘原因等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在部门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示。

社会监督员被解聘的，应当将工作证件等交回市应急管理局，由法规宣传股在 15 日内逐级报告至省应急管理厅注销工作证件。

第十四条 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时，存在与案件有直接利害

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市应急管理局发现社会监督员具有上述应当主动回避的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五条 社会监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警示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一）超越职权，违反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擅自转借、赠送、出租、抵押、转卖工作证件的；

（四）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有关执法工作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

（五）解聘后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

（六）履行职责根据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发现社会监督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者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处理。

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介入调查的，市应急管理局可以按照有权机关要求对有关社会监督员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存在过错行为等问题，组织研究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作为有权机关认定责任的参考。

第十七条 社会监督员因履行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职责，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受恐吓威胁、滋事骚扰、攻击辱骂或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告知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社会监督员因履行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职责，遭受不实投诉、诬告以及诽谤、侮辱，经调查认定不予追究责任的，市应急管理局应当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社会监督员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